

## 摘 要

歐洲單一市場為達成商品、勞務與資金等之自由流通，並為摒除自由競爭之障礙，表彰商品與服務業之標章，自宜以一次之申請註冊取得歐體商標權而在全體會員國領域內發生超國家註冊之效力。歐體商標制度乃應運而生，且與傳統依一國註冊取得之商標權並存。從此，同一商標將因一國註冊、區際註冊、國際註冊及超國家註冊而取得不同層次之權利。而各種權利之內容與範圍不盡相同乃發生錯綜複雜之問題。

本文為深入探討歐體商標之地位，首先對歐體商標制度發展背景及其特色加以探討，再進一步就歐體商標之構成、申請人之適格、註冊之救濟程序、權利之內容與範圍、商標權之無效與撤銷等予以分析，最後再論其與會員以及國際商標組織間之關係，兼論國人申請歐體商標應有之認知。